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9/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調低兩類酒的稅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將按以下方式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 (a) 調低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的稅率，由貨品價值的20%降至0%；
 - (b) 調低葡萄酒的稅率，由貨品價值的20%降至0%；及
 - (c) 如立法會選擇否決有關的減酒稅建議，則暫時保留為徵稅而追蹤這些貨品去向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安排。
3. **公眾諮詢**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曾徵詢立法會議員、不同商界組織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政府當局曾會見業界各持份者，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沒有交由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5. **生效日期** 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如獲制定，會當作自2008年2月27日上午11時起實施。
6.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在法律方面沒有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若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政府當局建議把本條例草案及《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交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處理。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調低兩類酒的稅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4月23日發出的CITB CR 43/62/52/1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8年5月7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按以下方式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a) 調低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的稅率，由貨品價值的20%降至0%；

(b) 調低葡萄酒的稅率，由貨品價值的20%降至0%；及

(c) 如立法會選擇否決有關的減酒稅建議，則暫時保留為徵稅而追蹤這些貨品去向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安排。

5. 議員諒必記得，條例草案的內容在2008年2月27日刊憲的《2008年公共收入保障令》(2008年第33號法律公告)(下稱"《保障令》")中公布。《保障令》是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採取的臨時措施，以實施條例草案所反映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第115段載述的建議。《保障令》將於4個月後(即2008年6月27日)失去時效。如果《保障令》停止生效，並且沒有被條例草案(不論是否經過修訂)取代，先前的稅率便會隨即恢復生效。

6. 內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3月7日考慮《保障令》。議員並無就《保障令》提出任何問題。

7. 鑒於第4(c)段的安排屬過渡性質，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刪除該等有關過渡性安排的條文。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

公眾諮詢

8.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曾徵詢立法會議員、不同商界組織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政府當局曾會見業界各持份者，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沒有交由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生效日期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如獲制定，會當作自2008年2月27日上午11時起實施。

結論

11.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在法律方面沒有問題。若議員對政策方面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12. 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於2008年5月2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若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考慮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可以把本條例草案及《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交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處理。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8年5月7日

擬稿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刪去該條。
4	刪去該條。
5	刪去該條。
6	刪去該條。
7	刪去第(1)款。
7(2)	在“附表”之前加入“《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8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應課稅品規例》”。
8	刪去該條。
9	刪去該條。
10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
10	刪去該條。